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陳怡娟 電話:04-7531432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241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(0241911A00\_ATTCH4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 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,防疫照顧假申請 對象與期間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1/07/1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 1 頁,共 1 頁